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丽农发〔2023〕43号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印发关于“丽水山居” 示范项目评定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南明山街道办事处：

《“丽水山居”示范项目评定办法》已经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5月10日

“丽水山居” 示范项目评定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丽水山居”高质量绿色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丽政发〔2022〕31号)及《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丽政发〔2021〕19号)精神,有序推进“丽水山居”示范项目的培育升级及评审认定工作,推动各类民宿迭代升级,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丽水山居”示范项目是按照《“丽水山居”民宿服务要求与评价规范(DB3311/T106—2019)》要求,依法利用乡村民房、城乡闲置房产及其他配套用地等相关资源,依托丽水人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打造的“小而美”“小而精”“小而特”的标杆性品质、美学、生活、共享民宿,是为游客提供沉浸式体验丽水自然秘境、乡土风情、乡愁文化和生活生产方式的旅游服务场所。

第三条 推选一批基础条件完备、经营效益较好、服务质量优质、带动能力较强、产品特色突出、管理规范有序的民宿示范项目,市财政根据创建标准、项目类别分别给予一定资金奖补,发挥典型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推动“丽水山居”民宿的品质提升、服务提质、效益提高,带动城乡居民就业增收,促进乡村产业发展。各县(市、区)政府加大“丽水山居”民宿政策支持力度,推进“丽水山居”示范项目创建工作。

二、项目评定类别

第四条 为推动高端民宿向“精品化”方向发展、普通民宿向“标准化”方向发展、零散民宿向“组团化”方向发展，民宿示范项目创建分为以下类别：

（一）民宿综合体项目

1. 综合体一类项目是指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单一投资主体，多家民宿群，依托农村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和丰富的乡土人文资源，通过“吃、住、行、游、购、娱、育、养”八要素的合理集聚，建成集农业观光、农事体验、教育文化、乡村度假、生态休闲、养生养老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宜居、宜业、宜游、宜养的乡村休闲养生旅游目的地和集聚区。能改变乡村面貌，带动村民增收致富的单体型民宿综合体。

2. 综合体二类项目是指由投资额在 300 万元以上引领性民宿带领五家以上(含)连片集聚的民宿主体组团申报，优势互补、以大带小、形成合力。由农民利用自家闲置农房开发，提供简单的农家乐服务，按照“组团化”策略，突出资源集中，促进民宿抱团开发、集聚发展，形成互补优势和规模效应，共同做大市场。以知名景区周边、古村古镇密集、高山气候独特的重点区域，进行民宿集中布局，能盘活农民闲置资产、增加家庭经营性、财产性收入的组团型民宿综合体。

（二）民宿精品示范项目

1. 精品一类项目是指投资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品位高、

设计感强、服务品质好，代表了“丽水山居”形象的旗舰产品。能融入农文旅产业整体布局，用美学的视角和理念建设民宿、经营民宿，将民宿打造成为美学集大成者，做到各美其美、美美与共。能为当地区域经济发展、农民增收致富起到辐射带动作用，成为拉动乡村旅游全域化发展的品质高端民宿。

2. 精品二类项目是指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含），具备综合服务功能，在设施配套、管理服务、经营行为方面以标准化打造，传导主人情怀，充分体现在地性，基本实现舒心、贴心、放心、开心、养心等“五心”标准和有主人、有山水、有业态、有乡愁、有创意、有体验、有故事、有主题、有智慧、有口碑等“十有”特色，实现“标准化”方向发展的生活普通民宿。

3. 精品三类项目是由农民利用自家闲置农房开发，提供简单的农家乐服务，可以盘活农民闲置资产、增加家庭经营性、财产性收入，改变乡村面貌，带动村民增收致富。让普通市民住得起，让在地农民富得起。按照“组团化”策略，加强有序引导，突出资源集中，促进这类民宿抱团开发、集聚发展，形成互补优势和规模效应，共同做大市场的共享零散民宿。

（三）存量提升示范项目

鼓励有条件的存量民宿在向精品化、标准化、组团化发展。2017年以来曾获得农家乐民宿综合体、精品示范民宿、金宿银宿的对象，对原有经营场所、设施配套、管理服务、经营行为方面进行提档升级，完成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民宿综合体、精品民宿示范项目相关标准及要求。重新提交评定材料，并认定为高于原有评定标准的，

按照提升后的等级进行差额奖补。

三、项目评定标准

第五条 “丽水山居”项目评定根据《“丽水山居”民宿服务要求与评价规范（DB 3311/T 106—2019）》相关要求，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评审和业主PPT陈述，评价总分1000分，现场评审得分占评价总分60%分值、PPT综合陈述评审得分占评价总分40%分值。评价总分达850分以上的，按核定数量依据得分高低分层次享受奖补政策。

钻级民宿认定，总体评价结果达到800—850分的，认定并授予“丽水山居”三钻级民宿荣誉称号；总体评价结果达到851—900分的，认定并授予“丽水山居”四钻级民宿荣誉称号；总体评价结果达到900分以上的，认定并授予“丽水山居”五钻级民宿荣誉称号。

四、项目评定程序

第六条 项目评定时间要求为：

- (一) 项目申报阶段：1月—3月。
- (二) 现场评审阶段：4月—5月。
- (三) PPT陈述阶段：6—7月。
- (四) 结果公布阶段：7—8月。

第七条 项目申报书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 申报表。申报对象是单体型农家乐综合体的由具体点申

报盖章；组团型农家乐综合体的由所有申报单位共同盖章。申报对象是精品示范项目的由具体点申报盖章。

（二）项目自查报告。要求对照评审认定办法逐条进行自查，图文并茂，相关证件凭据整页复印、附在自查报告之后，缺失不得分。

（三）承诺及审核意见单。

（四）评审认定评分表。

（五）其他相关材料：

工商营业执照（需取得满一年）；特种行业许可证（需取得满一年）；民宿保险凭据复印件；“乡村旅游解说员”证件即“农字号导游证”乡土导游，由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审核证件，注明“当事人为该申报项目工作人员”并盖章；由县市场监管局出具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农家乐民宿示范户或量化等级B级以上凭据；红十字救护员证；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等。

第八条 “丽水山居”示范项目的申报，由申报对象向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提出评审认定申请，经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联合相关部门按本评审认定办法初审后，以县（市、区）为单位统一向市农业农村局推荐上报。

第九条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成立“丽水山居”示范项目评定领导小组，由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等单位相关专家组成。评定领导小组根据评审认定办法开展综合评审认定工作。

第十条 经评审符合要求的示范项目，由市农业农村局通过媒

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七个有效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如无异议，评定领导小组签发意见。根据评定领导小组意见，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授予钻级民宿奖牌。市财政局负责拨付奖励资金给获评业主。

五、附 则

第十一条 “丽水山居” 示范项目评定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复核一次。对于复核不达标的民宿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达标的民宿，将收回发放的标识或钻级标志。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后生效实施。自本文印发之日起，《“丽水山居”农家乐综合体和精品民宿示范项目评审认定办法(试行)》(丽农办〔2017〕22号)自行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市农业农村局。

附表：

1. “丽水山居” 单体型民宿综合体项目申报表（含存量提升）
2. 丽水山居” 组团型民宿综合体项目申报表
3. “丽水山居” 民宿示范项目（含存量提升）申报表
4. “丽水山居” 示范项目认定评分表
5. “丽水山居” 示范项目自查报告
6. “丽水山居” 示范项目申报承诺及审核意见表

附件 1

“丽水山居” 单体型民宿综合体项目申报表
(含存量提升)

申报对象全称(公章)				负责人		
详细地址				手机		
成立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垃圾集中收集处置率	%	污水处理达标排放率	%	
主题特色活动项目						
在售旅游商品				年销售收入	万元	
年接待游客人数	万人	年营业总收入	万元	总投资额	万元	
特色总体评价(展现功能配套和产业依托的特色, 改变乡村面貌, 带动村民增收致富。写不下可另附纸):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推荐意见:						
年 月 日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初审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丽水山居”组团型民宿综合体项目申报表

引领性申报对象全称 (公章)				负责人		
组团对象全称(公章)						
详细地址				手机		
成立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垃圾集中收集处置率	%	污水处理达标排放率	%	
主题特色活动项目						
在售旅游商品				年销售收入	万元	
年接待游客人数 (组团合计)	万人	年营业总收入 (组团合计)	万元	总投资 (组团合计)	万元	
特色总体评价(展现功能配套和产业依托的特色,改变乡村面貌,带动村民增收致富。写不下可另附纸):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推荐意见:						
年 月 日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初审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3

“丽水山居”民宿示范项目（含存量提升）申报表

申报对象全称（公章）				负责人		
详细地址				手机		
成立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垃圾集中收集处置率	%	污水处理达标排放率	%	
年接待游客人数	万人	年营业总收入	万元	总投资额	万元	
申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精品一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精品二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民宿三类项目					
特色总体评价: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推荐意见:						
年 月 日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初审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4

“丽水山居” 示范项目认定评分表

项目类型:

申报单位(公章) :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公章) :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公章) :

评价内容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评分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评分	专家组现场评审得分
环境建筑 分)	整体外观 (40 分)	建筑装饰风格突出地方特色，与周围环境和景观融合并协调。			
		建筑外观采用环保材料，夜晚无光污染，不破坏土地和山林生态。			
		建筑物、相关设施和建筑附属物外观及周围整洁干净。			
		建筑外观的民宿名称、LOGO 便于识别。			
	内部结构 (40 分)	房间布局合理，通道通畅，采光充足，各房间、工作间标识清晰。			
		内部建筑材料、家具用品应环保安全，无有害材料。			
		对于通达不便的区域或通道，应有安全提示标识；安全疏散通道保持畅通。			
		建筑设计应考虑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便利性和安全性。			
	周边环境 (40 分)	民宿选址不破坏周边生态环境。			
		周边有村庄，或有半小时能抵达的景区。			
		生态环境优良，空气、水质达到优良水平。			
		设有指定停车区域，生态化、美观、便捷；不影响周边交通，规范停车，不扰民。			

服务设施 (320分)	接待区 (30分)	设有醒目、便捷的接待服务区，提供办理入住、咨询、交流、宣传展示等服务。设有行李免费寄存区；雨具、充电设备等租用服务。（缺少一项扣2分）宜提供客人免费茶水、糖果等。			
		公共区域标识标牌规范、清晰明确，符合GB2894安全标志及使用导则。设置依法使用的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记录应保存不小于30天，宜设有不断电设备。			
		设有丽水山居、丽水山耕，当地文化及相关产品宣传展示及旅游日常商品售卖区。			
	餐厅/就餐休息区 (60分)	可满足民宿住宿客人就餐的餐位，提供儿童用餐桌椅和餐具。			
		体现民宿品质的餐饮菜单，明码标价，实物与餐单相符；采用“阳光菜单”，注明品名、食材用料、重量、价格。			
		餐饮种类反映本地特色或民宿主题特色品质。餐具、水杯用品等体现民宿品质，并规范摆放。			
		用餐区域环境优美、舒适整洁，具有一定特色布置。			
		水、电、（煤、燃）气设施正规安装，应具备防触电、雷击、避免煤气中毒的有效措施及应急水、电等设施的应急预案。			
		提供早餐服务，体现丽水特色美食和民宿品质，提供免费冷/热饮用水。			
	休闲娱乐区域 (30分)	设有特色休闲区域，舒适美观。			
		娱乐设施应可正常使用，收费、免费项目、使用时间应明确标注。休闲娱乐区域应考虑客房客人休息，不扰民。			
		从民宿通往室外休闲娱乐区应有标识提示，通道安全，有灯光照明。			
	公共卫生间 (40分)	设有至少一间公共卫生间、照明充足。			
		卫生间有清晰明确的男、女标识，门锁可正常使用。			
		卫生间清洁、无异味、设有抽水马桶、洗手盆、洗手液、手纸、垃圾桶等。			
		卫生间应设有防滑提示，配有防滑垫等防滑措施。			

厨房 (20 分)	厨房应为独立的功能区，干净整洁、具有良好的通风条件；物品收纳位置固定，干净、干燥；有专门分类清洗蔬菜、肉类、及餐饮具的水池。			
	厨房配有抽油烟机，排风扇、燃气灶或电磁炉、冰箱或冰柜，餐具消毒设备等，有专门洗水池，可满足客人自助做饭。			
布草间/柜 (10 分)	物品放置布局合理，物品分类清晰、布品叠放整齐摆齐。			
洗消区域 (10 分)	设立固定放置清洁卫生用品区域，干净整洁。配备消毒水、清洁剂、清洁工具，干净清洁等，有用品名标注。			
客房 (80 分)	配有效果良好的照明设备。提供充足、安全规范的电源开关、插座和插排，分布合理，标注明确。			
	提供质量合格、可正常使用的电器设备，温度调控设备（空调、电扇、加热/除湿设施等）。			
	配有紧急避难逃生图及标示、定量消防面罩、应急手电筒，安全提示牌、二楼以上有逃生绳，安装烟感报警器。（缺一项扣 2 分）			
	提供免费无线网络，并在明显位置标注 WIFI 账号和密码；柜子、抽屉、格子干净整洁，设有行李架，无杂物、异味；衣柜中有不少于 5 个质量良好的挂衣架。提供无毒无刺激性的防蚊虫喷剂或驱蚊蝇、虫害的设备、设施。（缺一项扣 2 分）			
	提供质量合格，确保清洁并消毒过的满足住客使用的床上用品；提供消毒过的舒适防滑拖鞋；有遮光效果的窗帘。			
	有请勿吸烟、禁止黄赌毒标识等提示牌；应在明显位置张贴公安、消防、附近医院紧急联络电话。			
	有茶杯、热水壶，如提供饮品或食品，须明示免费/收费；所有饮品或食品须在保质期内，保证安全放心食用。			
	客房有摆放的装饰品，挂件安全稳固，休闲娱乐用品应提前向客人介绍清楚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应保证不易磕碰，避免产生纠纷；有预防措施或明示客人。			

	客房 卫浴 (40 分)	卫浴间干湿分离，采用防滑地板、瓷砖；有良好的通风设备（窗户、顶窗、排风）、空调等），无异味；窗户应为非透明或有遮挡措施；湿区电源插座应有防水保护装置。（一项不达标扣 2 分） 淋浴间和浴缸配有清洁的防滑脚垫，有明显的防滑警示标识。 配有用来放置衣物、浴巾、沐浴用品、卫生纸的置物架，浴室防滑拖鞋 2 双、干净清洁的垃圾筒。配有吹风机、满足客人使用的舒适浴巾、毛巾，不主动提供一次性洗漱用品。（缺一项扣 2 分） 提供 24 小时热水服务，有冷热水标识。		
卫生 要求 (200 分)	公共区域 卫生 (70 分)	做到地面、桌面、台面、玻璃窗户保持干净整洁。 绿植等装饰品干净整洁；公共娱乐区及配套设施清洁并定期消毒。 公共卫生间专人应每天定时消毒打扫，不得积压卫生纸垃圾；垃圾筒干净清洁；无异味。 公共区域清扫应避开客人经常出入时间段，不得在客人在场时进行打扫清洁。 保洁用品有固定放置区域，不影响美观，使用后清洁消毒，保持干净，避免二次污染。 民宿户外区域及停车场区域应设有垃圾筒，两侧清洁无杂物堆放。 定期进行民宿户外区域的道路、河道两旁杂草、杂物清理，及时清洁宠物粪便，做好防虫防害并消毒工作。严禁有积水容器滋生病霉。		
	餐厅卫生 (60 分)	餐厅保持干净整洁，地面、台面、墙面无油垢渍迹。 有防蚊蝇、禽畜等有效措施，具有空气消毒、灭蚊蝇、蟑螂等虫害的设备、工具用品。 灶具有固定放置位置，厨房用具干净整洁。 厨余垃圾及时清理，按垃圾分类清洁。		

		餐具、杯子一客一消毒，不留水垢，有固定放置位置，保持通风干燥。 菜品食材新鲜、储藏合理，无变质食品，符合食品卫生规定，有采购记录，来源可追溯。		
		保证客房床上用品一客一换；连住客人床上用品应征求其意见是否更换。 床上用品、毛巾、浴巾有规范的清洗流程。		
		空调应定期清洁滤芯，不得产生异味。		
		客房做到每日全面清洁消毒；做到无死角，无污垢；衣柜、抽屉、格子无杂物，无异味，干净整洁。		
		座便器保证每日用安全可靠的消毒剂进行内外全面清洁，垃圾筒保持干净干燥。		
		卫浴间地面清洁干燥；卫浴间地漏进行全面清洁，不可积压污垢水垢。		
		卫浴间每日全面消毒清洁，做到台面、水盆、浴缸、镜面、墙面干净清洁。抽水马桶、洗手台和淋浴间给排水保持畅通，无污垢。		
		建立健全的民宿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分明，考核上岗；建立安全巡查制度，安排专人定时进行安全巡查；建立客人人身财产安全保障制度。		
		建立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对火灾、治安事件、设施设备突发故障等应急预案；配有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员、治安安全负责人；每季度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演习，并形成完整记录。		
		有完善应急管理制度。备有住客常用、应急非处方药品和医疗用品（如氧气袋、卫生药棉、绷带、创可贴）；主要从业人员应掌握基本急救知识及操作技能；民宿业主或管家学习卫生救护和防病知识，参加初级卫生救护培训，持有红十字救护员证，掌握5分钟医疗急救方法，组织人员参加现场急救工作。		
管理	管理制度 (50分)			

要求 (160分)		针对发生在民宿的心脏骤停急症客人，在发现急症发作的5分钟内，做到第一时间拨打120，等待救护车的到来，现场采取心肺复苏等急救手段。发现突发情况应及时报警、及时呼救、及时营救、及时安抚。		
		定期组织或参与各岗位相关培训，如：应急救援培训、餐饮、接待礼仪、基础心理学、急救培训，掌握基本急救措施及操作技能、生活美学才艺等，具有相关技能培训资格证书、培训记录；掌握普通话，日常接待的基础英语。应取得红十字救护员证。（取得一项证书加1分）		
	运营管理 (50分)	民宿介绍全面、真实、准确，预定工作有序，保持咨询通畅。安装公安部门的旅游业治安信息登记系统，保证一人一证登记工作。		
		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明码标价，价格公开透明，不得以促销为噱头进行虚假营销，降质降价，不得随意变更价格。		
	运营管理 (50分)	有建立客人回访制度，及时获取住店客人的满意度评价，便于加强管理；确保客人隐私安全，不得对外泄露客人信息；未经客人允许，不得以宣传为由，对外发布客人生活相关照片。		
		在自身民宿预定满或不能满足客户需求时，应主动推荐周边民宿，带动区域民宿发展。		
		预定须知要清楚准确，对于突发情况导致预定取消或变更，应及时按规则处理。		
	品牌建设 (60分)	利用自媒体宣传推广。有品牌故事、LOGO，官网、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每项各2分）。		
		积极参与当地社群、乡村在建工作或参与相关活动，与村民关系融洽。		
		加入地方相关协会或合法相关行业组织，进行社会公益志愿工作；积极参与地方政府、相关行业分会组织的各类展览推广（每年不少于3次）。		
		结合在地文化和丽水特色资源，突显民宿主题，规范使用“丽水山居”集体商标，不随意改变商标的结构、要素。		

		<p>民宿从业者的着装应大方得体，干净整洁。体现本民宿特色、本土文化，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p> <p>开发体现本民宿特色主题的相关伴手礼，提升品牌认知度。</p>			
特色项 (200分)	“主人式”服务 (80分)	<p>真诚欢迎客人入住，引至客房，并协助搬运行李；接待做到自然、亲切、热情适度，宜带领客人参观民宿。</p> <p>宜主动与客人互动交流，分享民宿故事、生活方式和生活理念，使客人感到家一般温暖。</p> <p>提供 24 小时值班响应服务和值班电话。</p> <p>尊重客人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与客人保持良好关系，保护隐私，定期回访。</p> <p>推荐体现本地特色产品，展示民宿特色主题文化，满足客人游玩需求。</p> <p>定期开展主人特色的文化专项活动，并进行广泛传播。</p> <p>客人退房离店时，主动协助搬运行李，送别客人乘车离开。</p> <p>主人与丽水山居、丽水山耕、丽水味道关联性的体现，通过“主人式”服务推广、展卖。</p>			
		<p>在保留古宅原貌的基础上，实现现代生活品质的建筑设计理念；对古村落、古宅的保护和翻新，从专业技术方面起到示范和借鉴作用。</p>			
		<p>建筑外观与所在环境景观有机融合，对周边环境和村落起到带动、引领作用。</p>			
		<p>民宿内外环境、家居装饰等体现在地文化特色，民宿装修和软装设计主题鲜明，艺术品、装饰品搭配协调。</p>			
	本土特色 (50分)	<p>本土文化与中国传统生活美学的融合。</p>			
		<p>民宿中展示丽水山耕产品或伴手礼、体现丽水山居特色的品质生活。</p>			
		<p>组织客人参与当地特色民俗活动或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农耕文化或个性化项目的体验。</p>			

		体现本土特色的手工艺文创产品的开发和售卖。		
		对本土传统美食升级的产品创新和丽水味道的开发和售卖。		
社会影响 (30分)		民宿故事有社会影响力，体现“留得住青山绿水、记得住乡情乡愁”；弘扬“浙西南革命精神”发扬红色传统、传承红色基因。		
		积极探索联农带富机制，积极吸纳低收入农户成员就业，对当地乡村振兴起到重要作用，在民宿或乡村建设领域中有先进事迹，或荣获省级及以上的相关荣誉。民宿属于普法农家院。		
		有创新的经营理念或特色经营模式，能有效运用互联网思维开展宣传营销，引领民宿行业发展。		
其它特色 (10分)		其它特色，请注明具体内容。（ ）		
总得分：				

附件 5

“丽水山居” 示范项目自查报告

一、“丽水山居” 综合体项目

（一）基本条件

1. 规划科学。项目规划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本农田保护、农业综合开发、生态环境保护、交通道路发展等规划要求，功能区块划分清晰，布局合理，且严格按照规划开展建设和经营管理。（实地核查看规划文本，自查报告简单阐述规划编制情况并附规划封面）

2. 主体明确。主体清晰、责任明确，业主或经营管理实体具备合法经营资格。（自查报告简单阐述，报告文末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带动明显。能为当地区域经济发展、农民增收致富起到辐射带动作用，与当地社会发展实现互利共赢，助力乡村振兴，推动共同富裕。（自查报告阐述带动情况）

（二）主题特色

1. 主题鲜明。主题特色鲜明，能体现当地地域文化和产业特色。（自查报告简单阐述主题）

2. 功能丰富。餐饮、住宿、游玩、购物、娱乐、教育、养生等功能区块齐全，布局合理。定期组织民宿工作人员学习医疗急救知识、参与灾情应急培训，全面提升应急能力水平，保障民宿周边安全。（自查报告简单阐述各功能）

3. 活动多样。设有 5 项以上符合主题特色的活动项目，

项目布局合理、安全性好。民宿能够定期开展一些小型活动，如小型音乐会、插花课、茶艺课等；具备活动策划能力或短途游的规划能力。（实地核查重点，自查报告简单阐述各活动，并附活动项目图）

4. 文化浓郁。充分展示当地特色文化，结合当地特色设计文创产品。（自查报告简单阐述，并附体现文化创意的实景图）

5. 养生专业。在“食养”的基础上，至少还能体现“药养”、“水养”“体养”“文养”“心养”之一。（自查报告简单阐述，并附体现养生的实景图）

6. 建筑协调。主体建筑有浓郁的乡村风情和地方特色，建筑单体的体量、高度、色彩、造型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自查报告简单阐述，并附建筑实景图）

7. 装修环保。使用环保装修装饰材料，装修设计有创意，能体现策划主题。（自查报告简单阐述，并附体现环保、创意装修的实景图）

8. 环境美化。垃圾集中收集处置、污水处理达标排放率达到100%。绿化率高，景观配置得当。（自查报告简单阐述，并附垃圾集中收集处置、污水处理设施、绿化图）

(三) 接待能力

1. 接待力强。（在接待最大限度内，服务质量保持高水准，人员充足、服务规范、事无巨细。）（自查报告简单阐述）

2. 交通完善。区外通等级公路，周边路况良好。沿线有班车或旅游专线，区内配备环保型游览车或能够提供专车接送

服务。（自查报告简单阐述，并附班车或旅游专线、游览车实景图）

（四）服务水平

1. 分工合理。人员配备科学，服务无缝对接。

2. 设施齐全。

（1）游客服务中心安装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或手机APP版农家乐（民宿）登记系统、消费终端POS机，提供住宿登记、信息咨询、物品寄存、服务指南、雨伞出借、旅行日常用品、常用应急的非处方药品。（实地核查重点，自查报告简单阐述并附实景图）

（2）配备与接待能力相适应停车场。（自查报告简单阐述并附实景图）

（3）配备与接待能力相适应的会议室或多功能活动室。

（自查报告简单阐述并附实景图）

（4）配备展销场所，销售“丽水山耕”农产品、主题相关产品、本地特产、旅游纪念品等。（实地核查重点，自查报告简单阐述并附实景图）

（5）公共厕所男女分设，整洁卫生，洗手池、镜台、洗涤用品、纸巾等辅助设施齐全。地面经防滑处理，有明显的防滑标志。（自查报告简单阐述并附实景图）

（6）餐厅使用统一、特色餐具，配备公筷公勺，有印制菜单和饮品单，明码标价，出菜率80%以上，能提供“丽水味道”特色菜肴。（自查报告简单阐述并附实景图）

（7）厨房布局合理，设施及人员配置、工艺流程符合卫

生安全标准。至少设置三个清洗水池，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和餐具应分池清洗，水产品宜在专用水池清洗。（自查报告简单阐述并附实景图）

（8）提供主题式客房，客房温馨舒适，整洁卫生，每日至少清洁一次、无特殊需求做到一客一换，并能随叫随到。客房内单设卫生间，配备洗浴设施，实现干湿分离，有明显的防滑标志。（自查报告简单阐述并附实景图）

（9）消防设施和人员配备符合消防安全标准。日常性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定期开展消防演练。（自查报告简单阐述并附日常检查、消防演练实景图）

3. 标志完善。入口沿线设置明显、规范的交通标志标牌。区内设置导览示意图、行路、场所等信息标识。标识标志的设置与景观环境相协调。（自查报告简单阐述并附标志标牌、信息标识图）

4. 服务规范。从业人员着装统一，佩戴工号牌，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和业务技能培训，持有卫生健康证及其他相关从业资格证，能主动热情、文明礼貌地为游客提供亲情化、专业化的咨询、引导服务。能为特定人群（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等）提供特殊服务。（自查报告简单阐述并附从业人员统一着装图、卫生健康证等）

（五）宣传营销

1. 统一管理。区域型民宿综合体要实现统一策划布局、统一门票销售、统一公共服务、统一对外营销、统一财务结算“五统一”。（自查报告简单阐述）

2. 统一品牌。开展旅游市场信息发布和统一品牌形象宣传等活动，免费提供统一的宣传制品。同旅行社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实地核查相关宣传制品，自查报告简单阐述）

（六）功能管理

1. 机构健全。内部管理职责分明，配有专职管理人员。民宿综合体经营的游览、休闲、体验项目（如攀岩、漂流、野外宿营、租船钓鱼等）必须配备相应的安全器材、安全指导员和专业保安人员。建立突发事件处理应急机制，主要从业人员具有在紧急情况下游客疏散、电话报警、快速救援等知识和技能。（自查报告阐述）

2. 制度完善。做到安全巡视、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等各项制度上墙，明码标价，诚信经营。有防范和处置重大质量、卫生、安全等事故的预案。已参加民宿安全相关责任保险。（自查报告简单阐述，并附制度上墙、明码标价、预案，报告文末附保险复印件）

二、“丽水山居”民宿示范项目

（一）合理化选址

1. 选址选点。依托较好山水环境资源，所处村落房屋立面风格相对统一，乡愁风情较为浓郁。交通区位相对便利，基础设施相对较好。不在地质灾害隐患区。（自查报告简单阐述，并附项目周边环境实景图）

2. 整体环境。干净整洁、无污染源，垃圾集中收集处置、污水处理达标排放率达 100%。（自查报告简单阐述，并附垃圾集中收集处置、污水处理设施图）

3. 绿化美化。注重绿化、美化。用美学的视角和理念建设民宿、经营民宿，将民宿打造成为乡村美学集大成者，让民宿成为美丽乡村、花园乡村的重要载体，做到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自查报告简单阐述，并附绿化美化实景图）

（二）个性化建设

1. 建筑风格。在保留原貌方式的基础上，主体建筑设计围绕鲜明的主题定位，利用周边自然环境和人文风情的独特性与专属性，打造具有丽水本土化特色或其他诸如法式、美式、东南亚式、巴洛克式等各式风格，具备一定的景观美学和文化创意。（自查报告简单阐述，并附建筑实景图）

2. 装饰装修。注重精致细节，室内摆设、用品和室外景观小品布置体现乡土情调，善于就地取材，注重淳朴民风的保持和发扬，做到人居环境和自然、人文环境的有机融合。尤其是要避免商务酒店式装修。（自查报告简单阐述，并附装饰装修和精致细节实景图）

3. 文化内涵。当地传统文化、风土民情、人文典故等能在餐饮、住宿、体验等环节中有所体现。（自查报告简单阐述，并附体现文化内涵的实景图）

4. 客房服务。提供主题式客房，自然采光充足、通风良好，如善于使用落地大窗。窗帘遮光效果良好，有防噪音及隔音措施。客房设计温馨，家具等设施品质优良。床上用品质量好，触感舒适。客房配有独立卫生间，卫生清洁，做到干湿分离和防滑处理。（自查报告简单阐述，并附客房、独立卫生间等实景图）

5. 特色美食。能烹饪具有“丽水味道”特色的精致美食，能提供特色早点。（自查报告简单阐述，并附美食、早点图）

6. 氛围营造。有合适的私密空间和公共空间，休闲设施布局合理，休闲元素运用得当。善于利用露台、庭院等公共空间，营造良好、浓郁的休闲氛围。（自查报告简单阐述，并附公共空间实景图）

7. 名称标识。民宿名称、客房名称要独具匠心、耐人寻味，体现主人的创意和心意。标识标牌设计样式富有美学内涵。（自查报告简单阐述，并附标识标牌实景图）

(三) 亲情化服务

1. 亲情服务。重视亲和、亲情服务细节的设计，能主动热情、文明礼貌地为游客提供亲情化、专业化的管家式服务，打“温暖”牌、“家庭”牌，实现亲情化经营。（自查报告简单阐述）

2. 特色活动。具备策划主题活动的能力，能为游客提供不少于2项具备专属特色的文化、民俗、休闲、娱乐、农事等主题体验项目，实现产业融合，带动农民就业增收。因地制宜设计开发特色伴手礼。（自查报告简单阐述，并附特色活动实景图、伴手礼实物图）

3. 导览解说。持有“乡村旅游解说员”证件即“农字号导游证”乡土导游，能为游客提供周边旅游景点、乡村民俗风情及乡土特产等讲解服务。熟练掌握游程设计技巧，能协助游客了解当地风情、感受本土人文、开展深度之旅。（自查报告简单阐述乡土导游人数，并在报告文末附“乡村旅游解说员”证

件复印件)

(四) 品牌化经营

1. 品牌经营。具备品牌意识，拥有一定的自主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并能自觉维护区域公用品牌“丽水山居”的良好形象。（自查报告简单阐述）

2. 电商营销。善于利用淘宝、微信小店以及途家、携程、去哪儿、同程等在线旅游平台开展电子商务营销，实现智慧旅游。区域内覆盖无线网络信号。（自查报告简单阐述，并附网站截图）

3. 便捷支付。前台安装消费终端 POS 机，并逐步实现支付宝等快捷支付方式。（自查报告简单阐述）

(五) 规范化管理

1. 证件齐全。合法正常经营，工商、卫生、食品、税务等相关证件齐全，且为正常管理户，无欠税。（自查报告简单阐述，并附证件图）

2. 制度完善。做到安全巡视、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等各项制度上墙，明码标价，诚信经营。有防范和处置重大质量、卫生、安全等事故的预案。已参加民宿安全相关责任保险。民宿业主或管家学习卫生救护和防病知识，参加初级卫生救护培训，持有红十字救护员证，掌握 5 分钟医疗急救方法，组织人员参加现场急救工作。（自查报告简单阐述，并附制度上墙、明码标价、预案，报告文末附保险复印件）

3. 建筑安全。合法建筑，并满足有关房屋质量安全要求。（自查报告简单阐述，如有证件可附图）

4. 治安安全。 安装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或手机 APP 版农家乐（民宿）登记系统，并正常规范使用。（实地核查，自查报告简单阐述使用情况）

5. 消防安全。 符合消防安全规定，按照消防部门配备一定数量的基本消防设施，日常维护到位。通过消防审批或备案。（自查报告简单阐述日常维护情况，报告文末附特种行业许可证或消防备案凭据复印件）

6. 卫生安全。 民宿服务人员无急慢性传染疾病并按规定取得健康证。配有餐具、杯具消毒设施，并正常规范使用。（自查报告简单阐述）

7. 食品安全。 符合食品安全规范要求，达到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民宿示范户或量化等级 B 级以上。（自查报告简单阐述，报告文末附凭据）

附件 6

“丽水山居”项目申报承诺及审核意见表

本单位承诺:

1. 全面提供并填写申报项目文本的各项数据和图片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 接受验收和审核结果。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1. 已审核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项目文本，并对其真实性负审核责任。

科室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印发
